

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民事起诉状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、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
- 2、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3、涉案的金额：合计人民币 4,127.6526 万元
- 4、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，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生效判决结果为准。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项目概述

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被告”）与苏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、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签署《联合体协议书》组建联合体，共同参与贵州威宁保龙（20+30+30）MW 风电场项目（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或“案涉项目”）EPC 总承包的投标，并收到贵州保龙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贵州保龙”）发来的中标通知书，中标总价为 5.5 亿元。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s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了《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7）。

2024 年 4 月，公司致函贵州保龙，与贵州保龙解除双方签订的《贵州威宁保龙（20+30+30）MW 风电场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》，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s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贵州保龙项目终止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4）。

二、项目进展暨收到民事起诉状的情况

公司于近日收到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发来的传票（案号：（2026）黔 0526 民初 2439 号）和原告贵州保龙发来的《民事起诉状》等法律文书。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（一）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诉讼当事人

原告：贵州保龙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贵州省毕节市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开发区五里岗产业园区

被告：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吉林省长春市双阳经济开发区延寿路4号

诉讼请求

- 1、判令确认案涉《贵州威宁保龙(20+30+30)MW 风电场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》已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终止；
- 2、判令被告支付原告风机采购增加费用 1,000 万元；
- 3、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融资成本增加费用暂计 2,351.75 万元；
- 4、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融资保函费用 37.3626 万元；
- 5、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违约金 738.54 万元；
- 6、判令本案诉讼费用、保全费用等全部由被告承担。

《民事起诉状》的事实和理由

原告作为发包人的贵州威宁保龙(20+30+30)MW 风电场项目，由被告作为牵头人的联合体中标，并与原告签订了《贵州威宁保龙(20+30+30)MW 风电场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》(下称《EPC 合同》)。然《EPC 合同》签订后，被告作为联合体牵头人未及时履行《EPC 合同》约定的各项义务，包括但不限于推进项目融资、提交履约保函、签订风机设备采购合同、保障项目工期进度等，已构成实质性违约。

根据《EPC 合同》第一部分“合同协议书”第一条第 3 款“资金来源”约定，由被告负责融资建设。根据《联合体协议书》约定，被告为牵头单位，负责项目设备采购及融资，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，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。但在《EPC 合同》签订后，被告迟迟未能落实本项目资金，经原告多次催告无果，严重影响案涉项目正常推进。

根据被告向原告提交的《联合体协议书》第 3 条“联合体的职责分工”载明：“风机主机及叶片、塔筒、锚栓、电气设备的采购由联合体牵头方即被告负责实施”。2023 年 7 月 25 日，被告向风机设备供应商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下

称“金风公司”)发出中标通知书,确定金风公司为中标单位,但,被告迟迟未与金风公司签订合同,导致风机设备无法按期交货进场,造成工期延误。

被告上述种种行为,已严重违反合同约定。根据《EPC合同》:第21.2条约定,原告有权终止合同。因被告拒不纠正前述严重违法违约行为,已不具备履约诚信及履约能力,无奈之下,原告于2024年1月9日向被告发送《解除合同通知书》终止合同。根据《民法典》第五百六十五条规定,案涉合同已于被告实际收到《解除合同通知书》之日即2024年1月11日终止。

在《EPC合同》终止后,因风电市场环境变化导致风机价格上涨,风机采购合同金额由13108.8748万元变更为14108.8748万元,增加费用系因被告违约行为导致,故应由被告承担。

另因被告迟迟未能落实本项目资金,原告在《EPC合同》解除后增加融资成本暂计2351.75万元,以及融资保函费用37.3626万元,应由被告承担。

另根据《EPC合同》第21.5条约定:“根据发承包三方确认的资金支付计划(含三方签订的分包和供应合同的付款)(见附表),对于未按期支付工程款,而造成工期延误的,联合体牵头方须承担违约责任,按应付未付款项的年化10%利息支付违约金,发包方在结算中扣除。”因被告未及时按照《资金计划表》支付工程款,造成工期延误,故应依约应承担违约金738.54万元。

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,依法向贵院提起诉讼,恳请法院判如所请!

(二) 判决或裁决情况

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已立案,目前尚未开庭审理。

(三) 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案件的预计开庭时间为2026年4月13日,目前尚未开庭审理,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,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,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生效判决结果为准。公司将积极应诉,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,并将持续关注上述诉讼事项的后续进展,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要求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

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民事起诉状》

2、《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传票》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3月20日